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 須予披露交易 共同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冠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共同投資協議，據此，冠擇同意認購合資公司之4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經擴大股本權益1.70%），代價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合資公司為一間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目標公司為一間電信行業相關基礎設施提供商。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冠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資公司訂立共同投資協議，據此，冠擇同意認購合資公司之4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經擴大股本權益1.70%），代價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

#### 共同投資協議

共同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 訂約方

- (i) 冠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合資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共同投資協議，冠擇同意認購合資公司之4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經擴大股本權益1.70%），代價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0港元）。除冠擇參與認購事項外，亦有其他認購人將認購合資公司之普通股。冠擇及其他認購人將認購合共不超過2,350,000,100股合資公司的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1美元（「共同投資」）。

冠擇及其他認購人同意，根據共同投資協議條款，不超過2,350,000,100美元（相等於約18,330,000,000港元）之總認購金額將用於投資於目標公司。

冠擇及其他認購人之注資僅以向合資公司作出之認購金額為限。合資公司將使用外部籌資撥付向目標公司賣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所需之餘下財務資金。

認購事項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合資公司資本需要以及目標公司之發展潛力及未來前景與合資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冠擇將予支付之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預期合資公司的業績將不會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且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 先決條件

共同投資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冠擇、其他認購人及合資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作出之財務、法律及稅務盡職調查；及
- (b) 合資公司與目標公司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之24.99%股本權益簽訂買賣協議。

所有先決條件可獲認購人豁免。

共同投資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14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合資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 合資公司及目標公司

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為一間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而目標公司為一間電信行業相關基礎設施提供商。在冠擇參與認購事項及其他認購人進行認購之前，合資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並擁有1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並無開始任何投資，故並無產生任何溢利。

## 冠擇及本集團之資料

冠擇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是一個實業與投資相結合的集團企業，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互聯網數據中心、投資及物業租賃。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透過持有合資公司股權而投資於目標公司與本集團發展其業務的計劃一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討論，本公司計劃在位於美國San Jose California的土地上興建一個互聯網數據中心，且擬出租互聯網數據中心，以獲得租賃收入。訂立共同投資協議乃本集團擴闊電信行業相關基礎設施業務之良機，此舉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和對股東之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訂立共同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冠擇」	指	冠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共同投資協議」	指	冠擇與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共同投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Strategic IDC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多個國家／區域經營基本的電信業務。
「目標公司賣方」	指	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李孟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